
總統府公報

第 713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5

貳、中央研究院令

- 修正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條文……………6

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令

- 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7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福建省政府委員並為主席薛琦，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已准辭職；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鄧振中，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蔣丙煌、鄧振中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四川為行政院秘書長，陳威仁為內政部部长，魏國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牟中原、孫以瀚、林一平，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顏宗明，因組織調整；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張善政為科技部部長。

任命林一平、錢宗良為科技部政務次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任命翁桂堂、賴進祥為行政院簡任第十四職等顧問，趙培因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蕭秀琴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楊筱雲、范琳珮、陳育偉、賴淑銘、陳加昇、張文釋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高遵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石增剛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謝文政為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李秋芳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徐詠梅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莊恒盛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易志成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文信為外交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妙珍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于秋姑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蔡忠益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趙昌恕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江秀聰、劉姿君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明儷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謝琨琦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洪宗煌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吳承鴻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王文筆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劉世添為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辛孟南為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葉貞伶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吳澤生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張淑媚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淑玲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明

忠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許書耕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張嘉紋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正道、王嶽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賴美雲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楊登賀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育德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鄧文俊、廖家群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陳文賢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張兆琦、陳韻石、羅天健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傑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健國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蔡琮浩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汪林玲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彥達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寶鴻、李咨瑩、趙世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冠穎、徐麗天、陳彥豪、翁玉杯、李志銘、陳悅婷、康玉綢、林文政、鄭淑菁、陳婉昭、顏惠美、古秀鳳、朱瓊宇、陳盈安、林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麗君、陳月枝、蔡宛穎、陳啟怡、蘇詩隆、王博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孟岡、侯穎蓁、李佳靜、邱玉錦、王韋文、簡琦哲、張欣元、沈玥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弘承、黃雪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凌俊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孝權、王憶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德鴻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任命趙嘉伶、柯龍河、蔡明聰、張家福、林致齊、蔡文展、張誌明、陳臆仙、李冠偉、李依玲、王忠凱、胡文奇、王俊堯、吳海峯、陳永明、王文清、郭家興、藍志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伯君、左昆貴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25310 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李金田，志行堅卓，體度貞正。少歲卒業中央警官學校，復奮志力學，獲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歷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分局長、屏東縣政府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督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及副局長等職，戮力維護社會秩序，悉心保障人權治安，守正執法，卓著績效。

尤以接掌新竹市警察局局長，推動社區安全聯防機制，擘劃整合民間系統科技以為用，完善員警裝備器材，謀求同仁權益福祉，殫誠畢慮，銳意精進。復於任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期間，躬親指揮調度，平和處理陳抗；迭破多起重大刑案，遏阻不法犯罪情事；端正警界紀律風氣，提升警察形象素質。資深績優，曾獲頒一等等警察獎章等殊譽。綜其事功，恪慎宣勤，措置攸宜；勞瘁罔辭，敬業弗遷。詎料櫻疾溘逝，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勤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30501515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三條。

院 長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

第 三 條 評議會應於本屆評議員任滿前五個月，組設下屆評議員提名委員會辦理各組候選人提名，並通知各組院士，得以三人之聯署，註明理由，向提名委員會提出本組評議員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就本會及院士所提者，合併提出各

組候選人。其人數，至少應為當選名額之倍數。必要時，院士得以三人之聯署，向院士會議提出評議員候選人，經出席院士過半數之同意，列入評議員候選人名單。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令**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採字第 1030000597 號

訂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

附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申請書」。

館 長 張鴻銘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古文書」，係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稱本館）所收藏字據、簿冊或證書等記載於紙或絹上之文字史料。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民眾，並持有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者，得申請閱覽或複製古文書：

- 一、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法人、團體。
- 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僑胞。

三、平等互惠國之外國人。

第 四 條 申請閱覽或複製本館古文書，應填具古文書閱覽複製申請書（附表），辦理閱覽或複製手續，載明下列事項，向本館申請：

一、申請人之姓名、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申請項目。

四、申請內容（古文書編號）。

五、申請用途。

六、切結書。

七、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寄送等方式為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相關人士，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逕洽本館辦理。

第 五 條 閱覽本館古文書，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第 六 條 本館古文書之閱覽，以提供複製本及電子檔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專案簽請館長核可，得提閱原件：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授權，要求提供查閱者。

二、因公務有查閱需要者。

三、複製本及電子檔不清晰者。

第 七 條

申請人進入古文書閱覽處所，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禁止飲食、喧嘩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二、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三、禁止使用墨汁、墨水、修正液、原子筆等易塗損古文書之工具。

四、抄錄古文書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五、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館網路系統。

六、不得破壞本館提供閱覽之器材設備。

七、不得有其他不符閱覽目的之行為。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之設備或輔助閱覽器材之使用，非經本館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本館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如有必要暫離古文書閱覽處所者，應將古文書放置於本館指定處所保管。

第 八 條

申請閱覽古文書，應備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本館申請。閱覽古文書每次以五件為原則，應保持古文書完整，閱畢歸還始得再提出申請。

閱覽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閱覽時不得在古文書原件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二、不得以濕手指翻閱古文書原件。

三、古文書原件需平置桌面，且不得直立、斜放，手肘或物品不得置放在古文書原件之上。

四、不得有其他任意破壞或變更古文書內容之行為。

第九條 閱覽本館古文書，申請人有違反第七條及第八條情形者，本館得停止其閱覽，並記錄之。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論處。

第十條 申請閱覽之古文書，不得攜出古文書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古文書閱畢歸還，應經本館管理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

第十一條 本館古文書閱覽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

第十二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應備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本館申請。每張彩色圖像檔解析度為 300 Dots Per Inch (DPI)，格式為 JPEG 檔，收取費用新臺幣四百元。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半。

前項申請數量每次限十件，每件限一份；但與本館有學術研究合作計畫，並簽奉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複製古文書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十三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僅限於本館核定使用範圍，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違反前述規定，本館得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追訴之。

第十四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得合法作學術引用，並註明出處；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使用，均須另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

依前項複製利用，撰寫之論文、專著、報告或編製之視聽影帶、光碟片或雜誌等，應無償贈送本館一份典藏參考。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申請書

姓名/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立案證號		電話	
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 請擇一填寫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申請內容 請填寫編號					
申請數量		複製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圖像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申請費用 學術用途減半收費	閱覽時間計 小時，小計 元。(2小時20元) 複製圖像檔 張，小計 元。(每張圖像檔400元) 合計新臺幣 元，繳交國庫。				
申請用途 請詳細說明					

切 結 書

立書人 _____，茲為前項用途之需要，申請^{複製}閱覽古文書資料 _____ 件，本人保證遵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相關規定。

此 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主 任 秘 書	副 館 長	館 長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2 月 28 日至 103 年 3 月 6 日

2 月 28 日（星期五）

- 探視 228 事件受難者張七郎家屬（花蓮縣鳳林鎮）
- 蒞臨「228 事件 67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致詞並頒贈名譽回復證書（花蓮縣花蓮市美崙溪出海口）
- 前往臺北市 228 公園福德宮參香祈福（臺北市）
- 參加「228 事件 67 週年追思典禮」並致詞（臺北市 228 和平公園）

3 月 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3 月 2 日（星期日）

- 蒞臨「羅福星成仁 100 周年紀念活動」致詞（苗栗縣大湖鄉義民廟）
- 訪視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商家「義諾咖啡」並於店家使用之瓷盤題詞（苗栗縣後龍鎮）

3 月 3 日（星期一）

- 蒞臨科技部揭牌暨部長布達典禮致詞（臺北市）

3 月 4 日（星期二）

- 接見澳洲雪梨大學校長邁可·史賓斯（Michael Spence）博士等一行

3 月 5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2014年「亞太新聞獎助計畫」記者團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優秀童軍及績優服務員代表一行

3 月 6 日（星期四）

- 蒞臨「103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視察複合式震災搶救演練並致詞（桃園縣蘆竹鄉）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2 月 28 日至 103 年 3 月 6 日

2 月 28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 日（星期六）

- 蒞臨「中興長春協會」會員大會致詞（南投市）
- 蒞臨「南投縣立營北國中興建活動中心」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致詞（南投市）
- 視察「湖山水庫」（雲林縣斗六市）

3 月 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3 日（星期一）

- 接見「第14屆全國經典總會考」績優考生及推廣有功團體代表

一行

3月4日（星期二）

- 蒞臨「晨星最佳基金獎暨Smart智富臺灣基金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喜來登飯店）

3月5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3月6日（星期四）

- 接見中華民國第24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得獎人一行
- 接見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訪華團一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